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0011020240008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重庆锦焯石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中南高科·綦江制造产业园(12#、15#楼)
建设位置	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
建设规模	9149.4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规划建设方案、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明细表》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